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施斌先生、赵伟荣先生、苏明中先生、于建颖女士、独立董事张立先生、董树荣先生、赵一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田保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